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265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张扬，男，1986年12月出生，登记为上海泉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泉汐）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张扬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239号）。张扬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张扬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上海泉汐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私募基金产品未备案。经查询工商登记信息，上海川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川孚”）成立于2016年2月5日，上海泉汐担任普通合伙人。2017

年1月12日，“上海川孚”对外募集5000万元资金，并对外进行投资。同时，根据《上海川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上海泉汐作为“上海川孚”的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收取2.5%/年的管理费，前述协议还约定了投资收益分配相关条款。“上海川孚”的前述行为与约定符合私募基金产品的典型特征，属于应当向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范畴，但上海泉汐未为“上海川孚”办理备案手续。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八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一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及时办理备案手续的规定。

二是内控管理缺失。根据《专项法律意见书》及上海泉汐的情况说明，上海泉汐与“上海川孚”均由某期货公司员工代为办理工商设立手续，上海泉汐与“上海川孚”公司公章及法人章亦由前述人员保管，保管时间超过2年。上海泉汐直至2018年6月方收回公司公章及法人章，但“上海川孚”的公章至今仍未收回。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关于管理人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谨慎勤勉义务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五条关于授权控制应当贯穿于私募基金管理人资金募集、投资研究、投资运作、运营保障和信息披露等主要环节的有关规定。

三是违规开展资金募集行为。2017年1月至7月，上海泉汐分别发行“泉汐名扬多策略组合投资私募基金1号、2号、3号”3只私募基金产品。前述期间，上海泉汐的公章及法人章仍由某期货公司员工代为保管，前述产品的投资者

沟通、募集材料以及合同签署所需签章均由与上海泉汐无关的个人代为操作，不符合委托募集相关要求。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办法》）第二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行募集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主体从事募集活动的规定。

四是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材料保管不当。根据《专项法律意见书》，上海泉汐管理的“泉汐名扬多策略组合投资私募基金2号”部分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材料遗失。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募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妥善保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方面的记录及其他相关材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十年的相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工商登记信息、补充协议、专项法律意见书、公司情况说明、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上述违规事项均发生于张扬在上海泉汐的任职期间，其应当就此承担相应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实施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张扬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

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年9月25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上海证监局。
